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 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其中公司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担保金额已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上述担保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的担保，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度为子公司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向部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相应的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73,000 万元，有效期自该事项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人，在核定额度内根据各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签署有关的文件、协议等其他相关法律文件。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于近日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兰州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2023 信银兰最保字第 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福新材”）与中信银行兰州分行在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5 日期间签订的授信协议（包括票据、信用证、保函、商业承兑汇票保贴等业务）提供最高额为人民币 1,530 万元的担

保保证。

本次提供的担保在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名称：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 2、成立日期：2018年6月13日
- 3、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兰州新区崆峒山路北段2108号
- 4、法定代表人：张涛
- 5、注册资本金：壹拾亿元整
- 6、经营范围：电解铜箔生产与销售（包括对外出口）、铜箔产品及延伸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新材料的技术研发、服务与咨询；物流及运输。
- 7、与公司的关系：公司控股子公司
-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德福新材51%股权。
- 9、主要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未审计)	2022年12月31日 (已审计)
资产总额	482,976.89	512,283.36
负债总额	344,431.92	370,263.91
项目	2023年1月-6月	2022年1月-12月
净资产	138,544.97	142,019.44
营业收入	100,842.18	219,496.49
利润总额	-4,353.31	27,484.14
净利润	-3,476.62	27,484.14

10、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被担保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不存在失信被执行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 2、担保的最高本金金额：1,530万元人民币（大写：壹仟伍佰叁拾万元整）

3、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4、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二）少数股东同比例担保情况

德福新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51%的股权，股东白银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38%的股权，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0%的股权，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德福新材 1%的股权。

白银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甘肃兴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提供同比例担保，兰州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将不提供同比例担保。其仅持有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 1%股权，持股比例相对较低，且不参与日常经营管理；公司对甘肃德福新材料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决策和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本次担保事项的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本次担保事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320,700.6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外主体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六、对外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解决控股子公司德福新材的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通过连带责任保证的方式对其提供支持，有利于德福新材的发展；公司对德福新材的债务偿还能力有充分的了解，财务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2023 信银兰最保字第 50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九江德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2 日